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6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教課程評鑑案例徵選辦法 (376735100E_10901165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
協作計畫「課程評鑑案例」徵選活動辦法，敬請貴校踴躍
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2月1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小前導學校。
- 三、徵稿內容：以學校之部定或校訂課程任一課程方案為範圍。
- 四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以電子檔（Word檔及PDF檔格式各1份）寄送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陳貞如小姐收（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

教務處 109/12/21 11:45



1090007714

有附件

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



裝



訂

線

